

2022年1月 No.8

改善数字平台交易的近期动向（数字平台交易改善法的实施以及有关利用数字平台的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的通过和施行政令及施行规则草案的公布）

律师 松尾 博宪
律师 秋山 惠里

前言

近来，改善数字平台交易的动向正在加速中。去年，改善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法（以下简称“交易透明化法”）于2021年2月1日实施，一并实施的还有规定了改善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法第4条第1款中的业务区分和规模的政令（以下简称“政令”）及改善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法施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另外，利用数字交易平台的消费者利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数字交易平台法”）于2021年4月28日最新通过，同年5月10日公布，2021年12月17日利用数字交易平台的消费者利益保护的法施行政令草案（以下简称“施行政令草案”）及利用数字交易平台的消费者利益保护法施行规则草案（以下简称“施行规则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¹。

本案将对交易透明化法的政令、施行规则的概要和数字交易平台法的概要进行介绍，同时会涉及一些关于施行政令草案和施行规则草案的内容。

数字平台交易透明化法的实施

关于交易透明化法的概要，请参考 [NO&T Technology Law Update No.1](#)。本文将介绍政令及规则内容中应特别注意的要点。另外，部分将使用交易透明化法中定义的用语。

1. 政令

政令根据交易透明化法第4条第1款，规定了作为该法适用对象的数字平台的规模。政令中规定的规模为：①所谓的综合商品销售网上商城²中上一年度国内销售总额为3000亿日元以上，②所谓的软件商店³中上一年度国内销售总额为2000亿日元以上。

2. 规则等

(1) 备案

具备政令规定规模的数字平台运营商，应当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规则中规定的事项（交易透明化法第4条第2款、

¹ 数字交易平台法将于公布之日起1年内实施。

² 提供商品等的用户向一般用户提供商品等（指交易透明化法第2条第1款中规定的商品等）的业务，符合下列所有情形的：

- (1) 提供商品等的用户主要为经营者，且一般用户主要为经营者以外的用户；
- (2) 广泛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商品等，该商品等包括食品、饮品及日用品在内；
- (3) 向一般用户标示商品等的供应价格及其他与该商品等相关的信息。

³ 提供商品等的用户向一般用户提供软件（限于在手机终端或类似终端上运行的软件。下同。）的业务以及销售该软件中的权利的业务，符合下列所有情形的：

- (1) 提供商品等的用户主要为经营者，且一般用户主要为经营者以外的用户；
- (2) 广泛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软件以及销售该软件中的权利，该软件包括具有收发电子邮件功能的软件以及具有利用互联网浏览信息功能的软件；
- (3) 向一般用户标示软件的供应价格、该软件中的权利的销售价格及其他与该软件和该权利相关的信息。

规则第 4 条第 1 款、规则附件一)，经济产业大臣应当将该等数字平台运营商指定为特别需要致力于主动改善数字平台透明性和公正性的主体(交易透明化法第 4 条第 1 款，被指定的数字平台运营商称为“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⁴

(2) 提供条件等的信息公开

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向用户公开特定数字平台的提供条件⁵，在公开提供条件时，必须以有利于用户理解该提供条件的方法来进行(交易透明化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则对此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开提供条件必须以下方式进行(规则第 5 条第 1 款)：

①使用对用户(限于使用特定数字平台的用户，包括打算使用该特定数字平台的用户。下同。)来说清晰明了的表达方式进行记载；

②在用户使用特定数字平台前及使用时，随时可供用户参考；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提供条件不是用日语制作的，则必须附上该提供条件的日语译文(规则第 5 条及第 2 款)。

(3) 提供条件内容变更的公开期限

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在变更该特定数字平台面向提供商品等的用户的提供条件时，必须公开其内容及理由(交易透明化法第 5 条第 4 款第 1 项)，关于公开的期限，①提供商品等的用户因该行为产生的作业或调整预计需要超过 15 天的，应当在预计进行该作业或调整所需的合理天数的日期前进行披露；②除此之外的变更，应当至少提前 15 天公布(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及第 2 项)。另外，如果拒绝继续向使用该特定数字平台的提供商品等的用户提供该特定数字平台的，则必须提前 30 天公开其意思及其理由(交易透明化法第 5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第 3 项)。

需要注意的是，该特定数字平台针对提供商品等的用户的提供条件，在很多情况下属于民法上的格式条款，关于其变更，除了民法第 548 条之四规定的通知之外，还需要公开上述期间。

(4) 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应采取的措施

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和提供商品等的用户在交易关系中的相互理解(交易透明化法第 7 条第 1 款)，其详细规定由经济产业大臣制定必要指南，以助其适当且有效实施(该条第 2 款)。作为这方面的指南，“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为促进与提供商品等的用户在交易关系中的相互理解而应采取的措施指南”已经公布。

数字交易平台的概要

1. 目的

数字交易平台法第 1 条规定：“本法的目的是在促进利用数字交易平台进行邮购、交易的改善以及解决纠纷方面，确保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的合作，从而保护使用数字交易平台的消费者的利益”。交易透明化法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与特定数字平台有关的公平和自由竞争，为改善国民的生活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交易透明化法第 1 条)，与之相对，数字交易平台的特征在于，其明确将消费者保护作为最终目的。也就是说，交易透明化法从竞争法的观点出发，主要规范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与提供商品等的用户之间的关系，而数字交易平台法旨在通过要求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采取必要措施使得商家等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场所恰当运作来保护消费者，两部法律的目的和适用场景有所不同。

2. 适用对象

(1) 定义

交易透明化法第 2 条第 1 款定义的“数字平台”中具备所谓的网上商城功能⁶或所谓的拍卖网站功能⁷的平台属于“数字交易平台”，以此为业务单独或者共同提供数字交易平台的提供者(以下简称“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属于数字交易平台的监管对象(数字交易平台法第 2 条)。

根据规定，此处的数字交易平台，是指特定商业交易法(以下简称“特商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拥有邮购相关交易场所的平台(数字交易平台法第 1 条)，因此数字交易平台法的适用对象仅为在数字平台上进行的 B2C 交易，而不包括 C2C 交易。此外，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自身在网上商城从事邮购业务时，虽然属于特商法的监管对象，但不适

⁴ 以上述特定数字平台的定义为前提，截至 2021 年 12 月，综合商品销售网上商城运营亚马逊日本合同会社、乐天集团株式会社及雅虎株式会社，软件商店运营商 Apple Inc.、iTunes 株式会社以及 Google LLC 被指定为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

⁵ 除交易透明化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事项之外，规则第 6 条也规定了应当公开的事项。

⁶ 此功能是指，使用该数字平台的消费者可以通过用于使用平台的电子计算机的画面上显示的手续，用该计算机传输信息，向商家等发出签订邮购相关买卖合同或者有偿提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合同”)的要约意思表示(数字交易平台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

⁷ 此功能是指，使用该数字平台的消费者可以通过用于使用平台的电子计算机的画面上显示的手续，用该计算机传输信息，以竞拍或其他政令中规定的方式参与决定应成为与商家等的邮购交易相关的买卖合同或服务提供合同相对方的消费者(不包括前项功能)(数字交易平台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2 项)。

用数字交易平台法（数字交易平台法第2条第4款）。

(2) 与交易透明化法的比较

如上述（1）中所述，即使属于交易透明化法规定的数字平台，如果不具备网上商城或者拍卖网站上的 SNS 和搜索引擎功能，也不属于数字交易平台⁸。

另一方面，由于数字交易平台法没有像交易透明化法一样对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提出销售额规模的要求，所以无论运营商的业务规模如何，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都将适用数字交易平台法。

3. 规制的概要

(1) 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应采取的措施

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就利用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应采取以下措施，但这些措施都是非强制性义务，具体的内容设计和实施由数字交易运营商自主进行⁹。与施行行政令草案和施行规则草案一起公布的指南草案¹⁰中提示了建议措施（Best Practice）示例。

①采取使消费者能够与商家等顺利沟通的措施（数字交易平台法第3条第1款第1项）；

②因商家等对商品等的销售条件或者服务的提供条件收到消费者的投诉申请的，采取能够确保就该投诉进行调查及其他规范该标示的必要措施（数字交易平台法第3条第1款第2项）；

③必要时，要求商家等提供住所信息等有助于识别商家等的信息（数字交易平台法第3条第1款第3项）。

此外，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应当公开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要和实施情况（数字交易平台法第3条第2款）。具体的公开方法和内容由内阁府令规定，根据施行规则草案，公开的方法应该便于消费者随时查看，并应该使用对消费者来说清晰明了的表达方式（施行规则草案第1条）。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根据数字交易平台法第3条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概要和实施情况，如果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为保护消费者利益采取了措施的，还应公开该措施的概要及实施情况（施行规则草案第2条）。如果这些措施的引入构成了数字交易平台提供条件的变化，属于民法关于格式条款变更相关规定的约束对象时，最好以符合民法第548条之四规定的通知的要件的方式进行公开。

(2) 消费者厅厅长提出的停止使用等措施的要求

如果商家等对某些重要事项¹¹进行了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标示或者以次充好标示，并且预计该商家等不会纠正该标示的，消费者厅厅长¹²可以要求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停止使用数字交易平台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数字交易平台法第4条第1款）。此外，在可以发布该要求的同时，通过规定当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应要求采取措施时，无需因该措施对商家等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鼓励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自主响应要求（数字交易平台法第4条第2款及第3款）。

(3) 消费者提出的公开有关商家等信息的请求

消费者为行使因数字交易平台上的交易而产生的与自身相关的债权（根据施行规则草案第4条，仅限于债权金额为1万日元以上的债权。）需要进行确认时，可以请求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公开与商家等相关的信息¹³（数字交易平台法第5条）。如此一来，虽然力度有限，但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数字交易平台法的规定赋予了消费者一项民事请求权。

结语

交易透明化法的适用对象极为有限，数字交易平台法只对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规定了非强制性义务。然而，平台业务的兴起使得世界范围内对平台运营商的监管力度越来越大¹⁴，在数字交易平台法通过时，众议院和参议院也在补充决议中表决通过了“对卖方作为消费者（作为非经营者的个人）的 C2C 交易‘场所’的数字平台运营商的角色进行研

⁸ 石桥勇辉：《以保护数字平台交易中的消费者为目的的新法概要》，载《时之法令》2135号第27页。

⁹ 这是依据2021年1月25日公布的《有关改善数字平台企业介入的消费者交易环境的研究会报告》中提出的促进数字平台企业自主行动的基本政策的规定。

¹⁰ 有助于适当和有效实施数字交易平台运营商根据使用数字交易平台的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第3条第3款采取措施的必要指南（草案）。

¹¹ 施行规则草案第3条将重要事项规定为：①有助于判断商品或者服务安全性的事项；②商品、特定权利或服务、商家等或商家等经营的业务中，国家、地方政府、其他知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知名个人的参与情况；③商品的原产地或生产地、商标或制造商的名称；④证明与销售商品或特定权利或服务有关的许可、执照、资格、注册或经验的事项；⑤除前述各项外，通常会影响消费者对是否利用数字交易平台进行邮购相关交易作出判断的事项，如与商品的性能或者特定权利或服务的内容相关的事项。

¹² 数字交易平台法第4条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可以提出要求等，该权限已被下放至消费者厅厅长（数字交易平台法第11条）。

¹³ 销售经营者等相关的信息的具体内容由内阁府令规定（数字交易平台法第5条第1款）。

¹⁴ 比如：关于加强欧盟消费者保护准则的实效性及现代化的指令（EU）2019/2161（Directive（EU）2019/216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19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 and Directives 98/6/EC, 2005/29/EC and 2011/8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better enforcement and modernisation of Union consumer protection rules 以及促进在线中介服务商业用户的公正性和透明性规则 2019/1150（Regulation（EU）2019/115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19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究，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观点出发，在认为有必要时，采取包括修改法律在内的必要措施”等内容。

因为数字交易平台法将在今年较早时期实施，并且今后有可能扩大和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出台新的指南，因此相关经营者需要持续关注交易透明化法和数字交易平台法的实施情况及新监管等方面的讨论情况。

2022年1月5日

[作者]



松尾 博宪（合伙人律师）

hironori_matsuo@noand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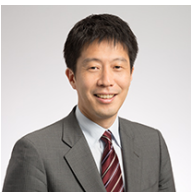
2004年东京大学法学部毕业。2005年律师协会注册，2015年重新注册（第一东京律师协会）。2009年~2015年就职于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主要业务领域为一般企业法务、消费者权益相关法律、民商事诉讼、银行、收购融资、项目融资。

秋山 惠里（律师）

eri_akiyama@noandt.com

2011年京都大学法学部毕业，2013年京都大学法科大学院毕业。2014年律师协会注册。主要业务领域为国内外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雇佣/劳动法务、各类行政应对、PL法相关应对、消费者合同法等消费者权益相关法律、一般企业法务等。

[编辑]



藤原 总一郎（合伙人律师）

s_fujiwara@noandt.com

以企业收购（M&A）交易为中心，提供企业法务所有领域相关的法律建议。善于办理互联网/IT领域相关交易案件，在Fintech、共享经济等科技相关领域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殿村 桂司（合伙人律师）

keiji_tonomura@noandt.com

以企业收购（M&A）交易、知识产权相关交易为中心，提供企业法务所有领域相关的法律建议。在TMT行业的案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除此之外，也办理过多起共享经济、Fintech、IoT、AI等科技发展所孕育产生的新兴行业领域的案件。

[中文版负责律师]

季 菲菲 (顾问)

feifei_ji@noandt.com

2015 年华东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 (B. A., Major in Japanese),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毕业 (第二专业)。2018 年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民营企业。2020 年至今就职于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若江 悠 (合伙人律师)

yu_wakae@noandt.com

日本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办公室首席代表。2002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2009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 Concen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修完)。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 Masuda International (纽约) (今本事务所纽约办公室)。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本事务所的合作中国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办公室)。现担任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首席代表, 处理 M&A、金融及一般企业法务等的所有中国业务。

本中文版简报是为对日投资或交易有兴趣的中国企业提供日本法各领域的最新信息, 由本事务所的中国业务相关律师进行编辑和翻译的。如您需要咨询关于本简报的详细信息, 请联系以上中文版负责律师。

欢迎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本简报的目的是简洁地提供一般信息供各位参考, 不构成本事务所的法律建议。另外, 涉及见解的部分是作者的个人意见, 并不是本事务所的意见。作为一般信息, 基于其性质, 有时会有意省略法令的条文或出处的引用。关于个别具体事项的问题, 请务必咨询律师。

本简报中文版是从日语原文直接翻译而成的版本, 日本法及日本商业实务的相关概念有时并不与中国法和中文完全一致和对应, 可能出现翻译不完全的情况。如需要更正确地理解, 请参考日语原文。

長島・大野・常松 法律事務所

<https://www.noandt.com/zh-hans/>

邮编 1007036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7 番 2 号 JP 大厦

Tel: 03-6889-7000 (总机) Fax: 03-6889-8000 (总机) Email: info@noandt.com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是日本顶尖的综合法律事務所之一，拥有 500 多名律师。在东京、纽约、新加坡、曼谷、胡志明、河内及上海设有办公室。我们为企业法务的所有领域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在国内及国际案件方面都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业绩。

上海办公室

(日本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驻上海代表处)

邮编 200031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21 层

Tel: 021-2415-2000 (总机) Fax: 021-6403-5059 (总机)



本事務所的上海办公室(日本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驻上海代表处)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上海办公室与东京办公室的“中国业务部”及各领域的专业律师紧密合作，并充分利用与中国当地法律事務所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处理日本企业总部及中国法人日益专业化、复杂化的法律需求。同时，上海办公室作为本事務所在中国的窗口，也将为计划对日投资以及与日本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的中国企业提供日本法律和实务上的建议。